

# 2023年汽车维修招标合同 汽车维修合同 集锦(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自 年 月 日起，甲方将 的经营手续转让给乙方，在此之前的债务与乙方无关，在执照转让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变更工作，变更时间为30天（根据变更内容适当调整时间），在变更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资料作违法活动，否则一律后果由乙方自负，变更完后由双方点清资料交接完毕，一次付给预先定好的价格（元）交付甲方，变更工作完成后，该企业的一切账务与甲方无关。

附件□a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2， 税务正副本原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ic卡。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 5, 验资报告。房屋租赁协议。
- 6, 公司章程。
- 7, 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
- 8, 发票领购本和支票领购本, 银行存款密码。银行对账单。未用完的支票及发票。
- 9, 带有开票软件的`电脑主机一台及ic卡、打印机一台、发票扫描仪一台。

以上资料是甲方需提供给乙方的。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交接时间: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互助的原则, 经协商特制定如下车辆定点修理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优先安排修理乙方车辆, 并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抢修服务。
- 2、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市区内上门抢修、免费拖车服务,

市区外拖车协商计费。

3、定期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安全检查（每季或根据乙方需要），在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服务。

4、经乙方委托，代办车辆行驶证年审：营运证年审、季审、技术评定等业务：代缴政府规定的税收和费用：办理车辆保险的购买及肇事车辆索赔。

5、在修车如需更换500元以上的贵重零件，甲方要事先征得乙方主办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6、为乙方设立车辆修理和技术档案，提供技术咨询，为乙方安排保养计划，使乙方车辆按时保养，以免失保，影响车辆的素质和完好率。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将所属车辆共另附上所属车辆登记表。

2、为甲方提供完备的办理车辆年审、季审、二保等证明证件手续。

3、为处理旺、淡季关系，便于甲方安排生产，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按甲方计划将车辆送甲方保养和维修。

##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市交委车辆修竣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交接和验收把关工作。

## 四、收费标准。

以市交委及市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标准收费，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

## 五、结算方式。

凭乙方指定司机或者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维修凭证，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每月结算一次。

## 六、质量处理。

竣工出厂的车辆乙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在保修期内（发动机大修10000公里或三个月：中修3000公里或一个月，二保为2000公里或10天：小修为500公里或5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给予返修。属乙方使用操作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并由双方在平等互谅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

甲方厂长质量投诉电话：

## 七、其它约定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xxx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1、甲方可向乙方书面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修缮方案和必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 4、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 2、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 3、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 4、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商定：

按国家审计标准为定额，所做项目以另行清单为主。

付款方法：由甲方验收完工后一次性结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对公账户：

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五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xxx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  
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

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邮编：\_\_\_\_\_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六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乙方车辆定点在甲方维

修保养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汽车的各种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乙方要求确保维修质量，做到实事求是、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

二、甲方应本着对乙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乙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

三、乙方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坚持呈报审批制，需维修时由驾驶员呈报维修项目，填写维修呈报表，甲方须按乙方维修呈报表填写的维修项目及时估算维修费用，再按乙方呈报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扩大维修项目需告知乙方司机，待乙方呈报批准后，才能扩大维修项目。

四、甲方在对乙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所更换的配件应交乙方驾驶员带回。对保质期内的配件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其它意外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知经核实无误后，每月三十号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甲方付清上月材料更换及修理等费用。

六、如乙方车辆在以章贡区为中心的15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若不能自行开到修理厂内，需甲方施救时，甲方应免收施救费（材料费和工时费另计）超过15公里范围按每公里3元收费（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如需请外部拖车公司时，应按拖车公司的费用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七、如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保险定损索赔事宜，并由甲方负责修复。

八、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补充条款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帐户及帐号：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作岗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招用乙方到我汽车修理厂维修工作为\_\_\_\_\_。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工作时间：每天早上八点正式上班。

第四条、工资待遇

(一)乙方工资按照甲方工资制度实行。

(二)乙方(铜工、漆工、机修工)除掉材料费后按提成分50%的修理费。

(三)乙方每月付给甲方伙食费(\_\_\_\_元)。

第五条、工作规定

(一)场内的生产，由于违章操作而发生的`工具、设备、配件损坏，余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二)场外与工作无关，私自外出而发生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私自离开逃跑，逃跑者由修理厂罚款20xx元，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在合同期乙方不能私自外出去做任何事业。

(五)乙方不能使用任何毒品。

(六) 乙方不能贪污、偷盗场内的任何财物和金钱等。

(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做出效益。

(八) 乙方晚上12点以前必须回到修理厂休息。

(九) 乙方不能透露修理厂的秘密。

## 第六条、甲方责任

甲方不能拖延乙方的工资，由每月的月底付清乙方。乙方若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必须尽量帮助解决。

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望双方共同遵守。此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汽车维修招标合同篇八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_政府采购法》、《\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g060050)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保险维修业务、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维修采购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招

标文件□(gc-fg060050 )□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g060050 )□

## 3.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定点承诺

维修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0--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厂。乙方可以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用户)车辆维修。

维修价格